

国  
际  
发  
展  
法  
原  
则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MILAN BULAJIĆ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 1986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责任校对：王志平

**国际发展法原则**

〔南斯拉夫〕米兰·布拉伊奇 著

凌 岩 石洪升 译  
陶德海 何 军 樊翠华  
陈公绰 校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3,375印张 字数246(千)

1989年8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001-0054-X/D·6

定价：4.05元



## 译者说明

《国际发展法原则》是1986年出版的国际公法的专著。书的作者米兰·布拉伊奇博士是南斯拉夫著名的国际法学者和外交活动家。他是南斯拉夫国际法学会主席团成员、国际法协会执行理事会成员、国际法协会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法律问题的国际委员会报告员。其著作还有《自决权利》，《关于经济发展的国际法——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法律问题》等。在《国际发展法原则》一书中，作者对正在形成中的国际发展法，特别对有关国际发展法的基本原则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对我们进一步研究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发展法有着很重要的参考价值。作者在书中引用了大量的资料和有关国际文件。由于篇幅的原因，我们在翻译中对脚注作了一些删节，附录只保留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本书译者五人，陶德海译第一和第二部分，凌岩译第三部分一至十节，石洪升译第三部分十一至十四节和第四部分第一节，何军译第四部分二、三、四节及序言，樊翠华译第四部分五、六、七、八节及附录汉城宣言。

本书作者米兰·布拉伊奇博士对于本书中译本的出版给予热情的关怀，专门为中译本写了序言，还提供了最新资料国际法协会1986年的汉城宣言，作为本书的附录。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我们还得到北京大学国际法教授王铁崖先生和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副教授周仁先生的具体指导帮助。为此，我们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 作者为中译本写的序言

《国际发展法原则》一书并没有下结论，而只是提出了“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基本内容”。

国际法协会根据其国际经济新秩序法律问题委员会的建议，经过著名专家们五年深入的工作，于1986年8月30日在汉城召开的第62次大会上通过了“有关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公法原则的逐渐发展的宣言（汉城宣言）”。“奇迹”是此宣言获得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的一致通过。

“宣言的基本内容”过去是国际法协会国际经济新秩序法律问题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对“基本内容”和国际法协会“宣言”作一比较分析即表明通过协商一致获得的进展。

联大于第30届会议上（1975年）开始讨论一份名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建议。经过13年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几份分析性研究报告之后，联大只是承认，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有必要加以编纂和逐渐发展”，并建议“审议采用什么最适当的程序来完成拟订……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进程”并“审议授权哪一个机构执行这项任务”。

联大于1986年，即国际法协会宣言通过的同一年，以未经协商一致和做出两个决议的极不寻常的方式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146个国家投票认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容剥夺的人权。国际法院院长纳格德拉·辛格法官认为该宣言“不容置疑地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这是没有任何争议的”。唯一投反对票的美国代表持完全不同的观点，“拒绝任何关于发展权利是一项国际法原则的观点”并“反对在该领域进行编纂的任何努力”。

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就“发展权利”于1987年在联合国讲话时强调,“发展本身不是一项权利”,并认为“发展是诸种权利的产物:拥有财产的权利,自由买卖的权利,免于过高税收和过多管理限制并免于增加负担的政府的权利”。

同年,即1986年10月21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生效,并设立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为了将来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经济法,联合国应把“国际法协会宣言”作为审议“逐渐发展有关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基础。在这一范围内和在与其它国际发展法原则的相互关系上,应当将重新确定的发展权利宣言包括进来。

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今后进程中,应该将联合国有关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结合起来,构成新的国际发展法的基本渊源。

在编纂和逐渐发展过程中,应该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法原则。首先应考虑的是获得食物与无家可归者获得住房的权利。

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庄严宣告,男女老幼都有免于饥饿和营养不良之害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世界粮食理事会的部长们在1987年6月11日于北京通过的宣言中提请“各国人民注意越来越多的人因饥饿和营养不良而丧生,这是世界上最可怕的灾难之一”;世界粮食会议之后13年,虽然粮食总产量提高了,但世界上营养不良的男人、妇女和儿童的数字也在上升(从1970年到1980年平均每年增加150万)。仅在中发展中国家中就有五亿人在忍受着饥饿与营养不良。

食物和住房是生活必需的两个基本因素。虽然人类拥有为每个人提供足够的食物与住房的资源和知识,但是世界上非常多的人却仍挨饿没有住处。正如联大曾多次肯定的并且在新近的“实现适当住房权”的第41/146号决议中重申的那样,适当住房权利被承认为一项基本人权,“获得住房从本质上讲是一项基本人权”。有人认为“每一个人从出生就应具有利用一片土地为自己

和其家庭建造住房的国民权利”。该原则已庄严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中。1987年联合国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活动表明，大量的人未能享受到这一权利，有十亿多人无家可归，其中一亿人完全露宿。1980年六人中就有一人是生活在居民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中。

虽然各个国家都负有其人民建造住房的首要责任，但发展中国家本身却无力负担这一切。国际劳工组织告诉我们，在2000年前要改建世界上所有贫民房屋单提供基本材料就需要1160亿美元。因而，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问题是个全球问题。

新的国际居住空间问题正在讨论之中。

联合国正在审议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保证所有人有适当住房的任务是艰巨的，确保为将近十亿住房不足或无家可归者提供适当住房的费用也十分惊人。然而，与全球军备费用相比这又显得微不足道了，仅1985年军备费用就达一万亿美元，或者说每分钟近150万美元，或相当于世界总产值的6%。每分钟有28名儿童死于饥饿与可避免的疾病，而在同样的时间内用于军备的开支是170万美元——1986年的情况就是如此。

最近联合国关于裁军与发展间关系的国际会议确认了这两个当今的关键问题在许多方面的相互依赖性。裁军与发展是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赖以建立的两大支柱。全球军费与经济、社会不发达和超过人类三分之二的人所遭受的痛苦与贫困形成鲜明的对照。这一对照和未实现的社会经济需求使人们产生了把裁军与发展联系起来的强烈的道义上的要求。这就需要有新的法律规则。

目前国际经济关系以各种各样的不安全、不稳定和不平衡为其特点。国际经济安全体系必须从各国的集体利益出发。其建立需要通盘审查现行体制的执行情况，使现行体制适应变化中的形势并确定新的体制的必要性。各国的经济政策必须遵循共同同意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以便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创造具有建设性程度

的信任、稳定与相互信赖。国际经济安全体系的要素是适当的、国际上议定的体制，包括指导各国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进行活动的原则、规范和规则。除了一个或更多的进行国际经济交易的体制外，该体系还需要针对国际经济关系不同方面，如贸易、货币金融关系和技术转让的体制。

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从1980年的33.6%降至1986年的24.6%。同期内它们的进口从28.7%降至25.2%。事实是虽然工业化国家仅占世界人口的15%，但是它们却使用了世界原料资源的50%。而且，商品的实际价格处于过去50年中的最低点，没有迹象表明会马上上升。多边主义、非歧视和商品综合方案必须构成持续的贸易扩展的基础。

当前世界经济关系中深刻矛盾的最严重表现是发展中国家的巨额债务现象，负债已超过一万亿美元，相当于发展中国家总产值的40%以上。在偿还债务的负担、商品价格下降和进出口比价恶化的情况下，资金从发展中国家大量外流，造成它们的贫困化。欠债国尽管做出了努力，但在目前状况下是无法偿还债务的。其偿债能力正逐年下降。履行其债务越来越多地是客观上没有能力的问题，而不是它们不愿意的问题。因此，除非债务国与债权国采取协同行动，就无法找到解决债务危机的出路，也就是说，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应该采取协同行动。唯一可行的办法是为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创造条件，并大大改善其偿债条件。总的原则必须是使偿债与一国的生产能力保持合理的比例。

工业国家正在进行一场技术革命，这是一场将彻底改变社会的革命。现在我们几乎还不知道它将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什么影响。“无论发生什么，绝不允许永远将世界分为贫国与富国”。科学和技术必须成为发展的动力。只有现代科学和技术才有能力解决世界上的食物供应、卫生、教育和能源问题。科学和技术带来的革命性的进展不承认国界，也不承认地理、政治或意识形态的阻碍与分野。人类智慧的结晶，不管其产生于何处，都必

须在同等条件下为所有国家所利用。技术成果必须为所有国家的发展服务，绝不能将急需这些技术的发展中国家排除在外。应该适用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原则。

1950年到1980年的30年中，世界人口从25.16亿发展到44.5亿，并且预计在今后的20年中将增至61亿（从1985年到2000年差不多要增长13亿），每年增加8000万人。到2000年，亚太地区（包括中国）将拥有35.79亿人口，占世界人口的58.8%，而北美与欧洲人口所占比例正在下降。到2000年，发展中国家在世界61亿总人口中将占48亿或80%。

环境保护正在成为当今世界越来越重要的问题。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被恰当地称之为“我们共同的未来”。贫穷、不平等与环境恶化间存在密切的联系。生态学与经济学在地方、地区、国家和全球范围日益交织在一起，形成一张密而不漏的因果网。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在发展中国家已出现了威胁生命的环境问题。发展中国家将在这样一个世界上解决其环境问题以保护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国家间的资源差距正在拉大，“工业国家在一些关键性国际机构的立法中占支配地位，工业世界已使用了我们行星上多数的生态资本。这一不平等是我们行星上主要的‘环境’问题；也是主要的‘发展’问题”。各国政府现在有必要填补环境方面现行国内法与国际法中存在的主要空白，找到办法确认并保护现代人和后代享有适合其健康与幸福的环境的权利，在联合国主持下起草关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宣言，以后再起草一个公约，加强关于避免或解决环境与资源管理问题上的争端的程序。

联合国已将开始国际合作以谋发展的全球谈判提上了议事日程。罗马尼亚已建议，联合国召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等参加的国际会议，“目的是寻求双边均能接受的经济问题解决办法，包括解决外债的办法，以消除不发达状态并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国际发展法原则》是解决这些问题、是实现这些目的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进入新的辉煌盛世21世纪的重要指针。

米兰·布拉伊奇博士

1988年1月

贝尔格莱德

# 目 录

|                               |         |
|-------------------------------|---------|
| 前言.....                       | ( 1 )   |
| <b>第一部分 争取国际经济新秩序</b>         |         |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变化.....              | ( 5 )   |
|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 ( 10 )  |
| 长期性危机的根源.....                 | ( 15 )  |
|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                 | ( 17 )  |
| 联合国的有关行动.....                 | ( 24 )  |
| 不结盟运动建议举行全球谈判.....            | ( 27 )  |
| 前景——进入21世纪.....               | ( 31 )  |
| <b>第二部分 国际发展法</b>             |         |
| 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新秩序.....              | ( 35 )  |
| 国际发展法的产生.....                 | ( 45 )  |
| 双重法律规范.....                   | ( 52 )  |
| 国内立法的作用.....                  | ( 54 )  |
| 国际发展法在联合国范围内的机构问题.....        | ( 56 )  |
| 国际发展法的新渊源.....                | ( 65 )  |
| 国际发展法的主体：发展中国家的定义？.....       | ( 71 )  |
| <b>第三部分 联合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b>    |         |
| 联合国宪章.....                    | ( 79 )  |
| 哈瓦那宪章(1948年).....             | ( 81 )  |
| 国际经济合作的基础——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 84 )  |
| 国际经济合作宣言.....                 | ( 86 )  |
| 指导有助于发展的国际贸易关系和贸易政策的一般原则..... | ( 92 )  |
| 联合国宣言(1970年).....             | ( 101 ) |

|                                  |       |
|----------------------------------|-------|
| 联合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 (105) |
| 起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提议·····            | (109) |
|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起草·····              | (112) |
|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组织体系·····            | (119) |
| 未依协商一致程序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br>宪章·····  | (128) |
| 对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分析·····             | (133) |
| 序言·····                          | (134) |
| 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                 | (135) |
|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 (140) |
| 国际贸易规则·····                      | (142) |
| 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                   | (145) |
| 前瞻的结论·····                       | (147) |
|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头十年·····             | (149) |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                 | (158) |
| 不结盟国家的观点·····                    | (161) |
|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          | (163) |
| 国际贸易·····                        | (166) |
| 国际货币和金融问题·····                   | (170) |
| 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 (172) |
| 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                  | (177) |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180) |
| 环境问题与发展·····                     | (181) |
| 各国政府对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意见·····         | (183) |
| 联合国特设全体委员会对宪章执行情况的审查·····        | (186) |
| 对逐渐发展(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建议·····     | (192) |
| 新的思想——别无其他选择·····                | (199) |
| <b>第四部分 有关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原则的逐渐发展</b> |       |
| 历史背景·····                        | (203) |

|                                                |         |
|------------------------------------------------|---------|
| 关于国际发展法原则的不同的法律哲学及概念·····                      | ( 227 ) |
| 联合国关于逐渐发展与国际经济新秩序有关的国际<br>法原则的分析性研究·····       | ( 240 ) |
| 1. 公平和团结原则 ·····                               | ( 249 ) |
| 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援助的权利原则 ·····                         | ( 256 ) |
| 2. 经济自决权利原则——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262 )                |         |
| 3. 在国际经济合作可行的范围内给予发展中国家<br>优惠、非互惠和非歧视的待遇 ····· | ( 288 ) |
| 稳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 ·····                             | ( 300 ) |
| 4. 每个国家有权享受科学和技术利益的原则 ·····                    | ( 304 ) |
| 5. 各国相互合作以谋发展的义务原则 ·····                       | ( 314 ) |
| 6. 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国际经济关系原则 ·····                     | ( 323 ) |
| 7. 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原则 ·····                           | ( 331 ) |
| (a) 国际海洋法 ·····                                | ( 333 ) |
| (b) 国际空间法 ·····                                | ( 340 ) |
| (c) 南极问题 ·····                                 | ( 347 ) |
| (d) 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                          | ( 353 ) |
| (e) 一切可行的领域 ·····                              | ( 355 ) |
| (f) 定义 ·····                                   | ( 358 ) |
| 8. 发展权——一项不容剥夺的人权 ·····                        | ( 363 ) |
| 结论：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宣言<br>的内容 ·····             | ( 379 ) |
| 总结部分·····                                      | ( 392 ) |
| 附录：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 393 ) |
| 关于逐渐发展有关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公法原则宣言 ( 405 )               |         |

## 前 言

在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原则的编纂与逐渐发展的工作中，《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堪称为朝此方向迈进的第一个步骤。联合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是作为一个政治宣言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回顾过去，需要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经济权利义务宪章可谓一大遗憾。因为我们确信，只要再多一点耐心，本来是有可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因此该宪章便可能作为一个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普遍性文件而通过。

在过去的十年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已经无可置疑地对实在国际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然而另一方面，经验表明，经济发达国家过去和现在都缺乏政治意愿普遍地接受宪章，使之成为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国际经济新秩序作为一个政治、经济或法律上的用语，一经提起便会在某些发达国家中引起不满情绪。

在国际法协会中，我们一开始曾对究竟是使用“国际经济新秩序”还是使用“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进行了颇为认真的讨论。后来我们同意，不必在使用定冠词还是不定冠词上纠缠不休，而应该针对将世界从一个危机引向另一个更深刻的危机的现行国际经济关系和当前的经济秩序进行客观的分析，以此分析为基础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以寻求解决有争议问题的正确方案。金融关系中的依赖和技术上的殖民主义乃是现代世界上真正值得关注的问题。到2000年时，我们这个星球上将有60多亿人口，相比之下，今天是40来亿，而仅仅在50年前则只有20多亿。因此不管是使用“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还是“国际经济新秩序”，或是使用“新的国际经济现实”，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单枪匹马地解决

经济问题，而时光流逝总是难以弥补的。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考察《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必须考察与国际经济新秩序相关的国际法原则的逐渐发展。我们一定要弄清当今世界上的基本问题怎样、用何种方式才能解决，应该怎样解决。国际法在这方面应发挥一定的作用。毫无疑问，国际经济新秩序只能建立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的政治意愿的基础之上。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取决于国际社会的经济现实，这一点更是不容置疑的。然而，如果在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斗争的同时不发展新的国际法律体系，那么政治和经济领域方面所做出的所有决定都将毫无价值。

国际法协会在牛津、蒙特利尔、巴黎和贝尔格莱德所进行的讨论业已表明，只要考虑到各国的共同利益并能创造一个相互信任的气氛，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既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任何一方采取在表决中压倒对方和对抗的方式都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如果以表决方式强行通过新的国际法规则，从而不能保证外国资本来本国投资，其结果必将是一无所获。南斯拉夫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如果对于资金在达到了原定的有益目标后，能否收回这些资金没有把握，也肯定不会把本国劳动人民的资金投入于发展中国家的。

如何实行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原則，特别是关于征收外国财产的赔偿问题，是宪章中引起争论的焦点。在以诚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的基础上，肯定有可能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精神，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宪章绝没有排斥执行国际法的原则。发展中国家没有任何理由拒不执行国际法原则，也没有理由坚持认为国内法是解决所有争端的唯一手段。在任何一个主权国家，解决争端的首要法律途径可能并且应该是国内法，但这并不意味着要把国际法排除在外，因为众所周知，国际法也是国内法的一部分。

50年代早期，当我还是一个学法律的学生时，人们认为国际

法是通过编纂，以及通过逐渐发展的补充程序创立、发展的。今天我不禁严肃地考虑这个问题：当代国际法的发展道路究竟以编纂为主，还是应该以逐渐发展为主。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大量条约载有对发展中国家非常苛刻的义务，更不用说“国家实践”概念所体现的所谓“赫尔规则”<sup>\*</sup>，即对国有化的外国财产给予充分、及时和有效赔偿的规则了。可是我们南斯拉夫知道，在负债的情况下，不管债务出于客观原因还是主观原因，我们就不能不承担充分的国际义务并给予在通常情况下我们不大可能同意的担保。这样做是必须的，南斯拉夫总是诚意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但这是否就意味着以南斯拉夫、埃及、巴拿马或其他任何发展中国家不得不接受的条件作为标准，便可以从归纳出国际法的规则呢？

正在出现的新的国际法要求对国际发展法原则的概念本身和当代国际法的渊源采取新的研究方法。否则，我们将被一些术语上的纠葛所困扰，如“现行的和演变的”国际法原则，仅包括被动权利的国际法的“职能”原则等等。有些现行的国际法原则正在变革和适应国际社会新的现实的过程中演变发展。

当代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中的机构问题已提到议程上，需进行积极的审议。执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问题，以及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原则的逐渐发展的问题，正作为两个截然分开的活动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讨论。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主持下，一个政府间的专家组已经在从事发展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但上述活动不论在理论研究方面还是在实践工作中都必须相互协调。

制定一个联合国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时机业已成熟。联合国是很明智的，而且对未来的需要具有远见

---

<sup>\*</sup> 赫尔系美国前国务卿，所谓“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规则就是他提出的，故称“赫尔规则”——译者注。

卓识：它不仅制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认识到制定另一个公约的必要性，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同样，在调整现代世界上各国之间关系的国际公法的范围内，虽然有了1970年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这一政治性的宣言，还有必要通过一个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今天，我们所需要的是远见——现实主义的远见，认识时机的远见。必须消除对于人类绝大多数的权利应受到更好保护的可能性方面存在的悲观主义情绪，更应该消除这方面的失败主义和相互对抗。至关重要的是，应对当今世界的关键问题以及目前面临的现实具有深刻的了解。至于“经济秩序”的有关用语、名称以及用什么文件对之做出规定，在这些问题上的争论和分歧是无助于我们前进一步的。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应该了解到当今世界上存在的所有问题都是共同的问题。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在并不遥远的未来，即从2000年以后到下一个世纪，我们终究必须为了共同的利益共同一道来解决这些问题。国际法作为世界上政治和经济解决办法的辅助手段，将发挥也必须发挥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 第一部分

## 争取国际经济新秩序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变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当代世界的面貌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曾经在占地球面积80%以上，占世界人口75%的地区内延续了几个世纪的西方殖民体系已经崩溃。殖民帝国——仅其中的一个国家就曾经统治着世界人口的25%以上——设计了直到今天仍居支配地位的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中所说的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文明各国的法律”）。

最近几十年，最大和最重要的发展是，很大一批民族和国家摆脱了殖民主义和外来的统治而取得了独立，从而得以成为自由国家大家庭中的成员。原先仅有51个创始会员国（1945年）的联合国，四十年后其会员国已增加到159个。

经济活动的所有领域均取得了技术上的进步，为增进全体人民的幸福提供了坚实的潜力。但是，外国和殖民统治的残余痕迹和各种形式的新殖民主义，仍然是阻挠发展中国家和所有有关民族获得彻底解放和进步的最大障碍之一。技术进步带来的好处没有为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公平分享。占世界人口70%的发展中国家只享有世界收入的30%。事实证明，根据现行的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社会不可能取得均匀而平衡的发展。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体现着经济领域内非殖民化过程的继续，体现着对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支配势力和新殖民主义的否